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西路101号商厦银行大厦A0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7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14,218,38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洪兆彬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1 人,其中董事洪兆彬、吴昕昕、黄金典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云祥、毛玉洁、陈欣财、独立董事赖亦一、廖德仁、赵秀峰、陈欣、袁东以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会议,董事王俊伟因公缺席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谢彬华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3,812,283 (99.99%), 425,700 (0.02%), 179,300 (0.01%)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3,802,383 (99.99%), 425,700 (0.02%), 150,000 (0.01%)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3,711,483 (99.97%), 428,300 (0.02%), 78,400 (0.004%)

4.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3,712,283 (99.97%), 425,700 (0.02%), 80,400 (0.004%)

5.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3,716,783 (99.97%), 421,200 (0.02%), 80,400 (0.004%)

6.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3,207,265 (99.80%), 426,700 (0.88%), 94,400 (0.01%)

7.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3,614,183 (99.96%), 425,700 (0.02%), 176,500 (0.009%)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8,027,38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 5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瑞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舒亚、郭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88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60,096,54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9,412,98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94,182,694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55,230,289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7 人,董事长周婷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陈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6,396,664 (99.82%), 3,176,306 (0.55%), 496,400 (0.01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5,027,646 (98.03%), 4,002,303 (0.62%), 417,200 (0.07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6,396,796 (99.83%), 3,176,306 (0.55%), 530,300 (0.09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6,396,664 (99.80%), 3,180,686 (0.55%), 489,300 (0.0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9,697,229 (93.64%), 19,821,636 (3.51%), 537,700 (0.0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4,691,676 (98.00%), 5,462,771 (0.95%), 498,300 (0.089%)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苏大科技园园西路 28 号公司 A 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有 43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88,023,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6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42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1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10,596,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8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0 人,代表股份 10,596,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10,596,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8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对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01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